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全部定義見本文件「關聯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編纂]後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經使用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各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所佔有關百分比率將低於25%，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各運興泰(澳門)及友興主供應協議、星運主供應協議、廣州戈雲主購買協議及本集團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回顧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一項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各段。